

编号及版本号: TFRI-ZY-05:2020(V1)

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5-09-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订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2022 年 3 月 1 日：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增加认证模式 2。

2025 年 8 月 18 日，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对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明确本规则唯一编号为 TFRI-ZY-05，版本信息为“2020（V1）”；删除认证模式二。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1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1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5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2
5.1 认证单元划分	2
5.2 认证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2
5.3 认证申请评审	2
6 型式试验	3
6.1 样品要求	3
6.2 样品数量	3
6.3 试验要求	3
7 初始工厂检查	4
7.1 检查内容	4
7.2 检查要求	4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4
7.4 特殊情况处理	4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9 认证时限	5
10 获证后监督	5
10.1 监督时间	5
10.2 监督内容	5
10.3 监督人日	5
10.4 监督频次	6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6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6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7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8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
13 申诉和投诉	8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4.2 证书样式	8
14.3 标志样式	9
15 收费	9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0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21

附件三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23

附件四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36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3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耐火构件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窗、防火门、防火玻璃、镶玻璃构件、防火锁、推闩式逃生门锁、防火门闭门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防火铰链(合页)、防火顺序器、防火插销、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保险柜、金库及档案室门、电梯层门等产品。

2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为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认证技术规范，具体认证依据标准详见本规则附件一。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机构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二）。

3.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A 类、B 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 C 类、D 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 D 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4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复核与认证决定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

5.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5.2 认证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5.3 认证申请评审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6 型式试验

6.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明确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型式试验送检样品的一致性情况进行核查，对单元产品的特性文件进行确认。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6.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三的要求。

6.3 试验要求

6.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三。

6.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应由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省级以上实验室实施（用于认证型式试验的检验委托单位为本机构），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的相关要求参见国家相关文件。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

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本规则附件四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7.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7.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7.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8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本机构采信经本机构认可的合格评定结果。国家、行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信的有关结论，本机构应予以采信。

9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三。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10 获证后监督

10.1 监督时间

本机构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10.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或市场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或市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三（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15天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3 监督人日

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2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10.4 监督频次

本机构按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10.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未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整改；
- （2）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并予以公布。

10.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本机构依法采信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获证产品开展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消防检查结果，并作为获证后监督结论的关键依据。

11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1.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程序按照本机构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11.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1.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1.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10.3.1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三。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1.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条件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 / 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3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订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4 认证证书和标志

14.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公开发布的[《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4.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14.3 标志样式



15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防火窗	钢质隔热防火窗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
		木质隔热防火窗		GB 16809-2008 GB/T 12513-2006
		钢木复合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窗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窗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		
2	防火门	钢质隔热防火门	同一类别、同一耐火性能等级且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基本相同的防火门作为同一认证单元，其中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	GB 12955-2008
		木质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钢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防火门		
		钢质非隔热防火门		
		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钢木质非隔热防火门		
		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		
3	防火玻璃	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材质、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玻璃原片种类、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5763.1-2009 GB/T 12513-2006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材质、耐火等级、结构形式、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7-1995
4	镶玻璃构件	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密封材料种类和设置位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2513-2006
		隔热性镶玻璃构件		
5	防火锁	防火锁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推闩式逃生门锁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主体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30051-2013
7	防火门闭门器	防火门闭门器	结构、安装形式、使用寿命、材质、规格型号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93-2004
8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6809-2008
9	防火铰链(合页)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10	防火顺序器	防火顺序器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11	防火插销	防火插销	材质、结构、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2955-2008
12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1) 额定输出转矩、工作电源相数、电机功率、结构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2) 端板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XF 603-2006
13	保险柜	保险柜	材质、结构、功能、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 16810-2006
14	金库及档案室门	金库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	GB/T24573-2009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档案室门	证单元。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5	电梯层门	隔热型电梯层门	材质、结构形式、耐火等级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T27903-2011
		非隔热型电梯层门	内填充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2.1 防火窗

2.1.1 隔热防火窗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其他材质。

耐火等级是指 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窗扇可启闭）。

密封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2.1.2 非隔热防火窗

材质是指窗框和窗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复合、其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塑钢复合、玻璃钢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窗（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 C0.50、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窗框及窗扇框架的成型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使用功能。使用功能是指固定式(窗扇固定)、活动式（窗扇可启闭）。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防火窗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2 防火门

2.2.1 隔热防火门

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产品特点，自行划分单元范围。

结构最具代表性的防火门中外形尺寸最大的视为单元内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类别按 GB 12955-2008 标准规定进行划分。

耐火等级是指 A0.50（丙级）、A1.00（乙级）、A1.50（甲级）、A2.00、A3.00。

防火门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关键结构、关键材料、关键工艺应保持基本相同，具体内容包括：

（1）防火门门扇数量；

（2）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及加工工艺（包括是否带有封窗或亮窗）；

注：1、带造型的防火门和不带造型防火门（平板门）可划分在同一单元中，扇、框关键结构基本相同。（例：GFM-1022-dk5A1.00(乙级)-1-带造型和 GFM-1022-dk5A1.00(乙级)-1）。

注：2、密封件设置作为门框及门扇的主要构造形式之一。

（3）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

（4）门扇内填充材料的材料种类、型号规格（若有时）、填充工艺；

注：填充材料的工艺以企业自行申报为准；不同生产商填充材料其技术性能、质量指标、规格型号等一致时，可以等效采用。

（5）单元内若只有无亮窗和带门镜的防火门产品时，一般选取带门镜产品为典型产品；

（6）允许门的骨架和加强筋、门的铰链在基于安全性的前提下调整，但应有说明和自我验证证明，并经认证机构确认。

2.2.2 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如：钢质、木质、钢木质、其

他材质。其他材质通常包括：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铝木复合、木铝复合、铝木钢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材质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例如：其他材质非隔热防火门（铝合金钢质复合）。

耐火等级是指：部分隔热防火门：B1.00、B1.50、B2.00、B3.00；非隔热防火门：C1.00、C1.50、C2.00、C3.00。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多扇防火门；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装饰性面板除外）；⑥防火膨胀密封件的规格、型号及设置位置；⑦门扇是否设有防火门镜；⑧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如使用）；⑨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时，允许其同单元及分型防火门门扇带有更小防火玻璃（透光尺寸高×宽，防火玻璃任意边小于主型产品尺寸）或门扇不带玻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15%，小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一个单元；门扇上带防火玻璃，当防火玻璃的透光尺寸（面积）大于其所在门扇面积 30%的防火门为玻璃非隔热、部分隔热防火门（其他材质部分隔热、非隔热防火门）；⑩门框带有亮窗或封窗。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防火门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洞口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3 防火玻璃

2.3.1 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是指隔热型防火玻璃（A 类）的主体构造和公称厚度，主体构造有灌浆型、多层复合型。

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隔热型防火玻璃（A 类）的耐火等级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

2.3.2 非隔热型防火玻璃

结构是指防火玻璃的主体构造，如分层结构、夹层材料（夹层的填充或贴膜、喷涂等材料）、和公称厚度等。

防火玻璃的耐火等级分为：C0.50、C1.00、C1.50、C2.00、C3.00。

防火玻璃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防火玻璃的规格型号后宜备注受火面最大尺寸，例如：DFB-08-C1.00（700×1200）、DFB-08-C1.00（1800×2100），允许最大尺寸为4m×4m。

本机构受理玻璃材质为硼硅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可将玻璃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或产品型号之后，例如：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硼硅玻璃），DFB-06-C1.50（硼硅玻璃），FFB-23-C1.00（硼硅玻璃）。

2.3.3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材质是指玻璃隔墙框所用的材质，如：钢框（G类隔墙）和木框（M类隔墙）。玻璃材质是指防火玻璃原片选用的浮法玻璃、钢化玻璃，隔热型防火玻璃采用的透明隔热材料。

耐火等级分为：Ⅰ级 1.00 h；Ⅱ级 0.75 h；Ⅲ级 0.50 h；Ⅳ级 0.25 h。

结构形式，结构是指玻璃隔墙框的结构和隔热型防火玻璃（A类）的主体构造；形式是指隔墙所设有防火玻璃的数量、大小、位置及隔墙外形尺寸（洞口宽度、洞口高度）。

密封材料种类不燃性材料或难燃材料；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2.4 镶玻璃构件

材质是指框架采用的主要材料，通常包括：钢质、铝合金、铝合金钢质复合等，认证委托人可将具体产品名称及材质备注于典型产品名称之后，例如：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幕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玻璃隔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合金钢质复合玻璃幕墙）、隔热/非隔热性镶玻璃构件（铝

合金钢质复合玻璃隔墙）。

耐火等级是指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的时间，例如：30min、60min、90min 等（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结构形式是指框架的成型结构，如：整体结构、防火玻璃的结构、厚度和数量，密封材料等。

密封材料的设置位置是指在框架与防火玻璃之间。

镶玻璃构件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产品尺寸及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521-30min。

镶玻璃构件产品仅外形尺寸不同，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其他要素无改变，可选择外形尺寸最大的产品为典型产品进行型式试验，且允许大尺寸覆盖较小尺寸产品，允许最大尺寸为 4m×4m。

2.5 防火锁

结构是指防火锁的整体结构和各部件的结构。锁体的尺寸（长、宽、厚）和安装中心位置（锁头的安装位置）变化，不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锁体的尺寸、安装中心位置、执手材质、面板材质和使用功能不变，仅执手、面板外部形状不同时，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仅锁体面板形状改变可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安装形式是指防火锁在防火门上的安装方式。

使用寿命是指防火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出现故障的次数。

材质是指防火锁各零部件的材质。

规格型号是指防火锁的规格型号。

耐火性能是指满足耐火性能的时间，与防火门的耐火等级相对应，分为：0.50h，1.00h，1.50h、2.00h、3.00h。

2.6 推闩式逃生门锁

材质是指：主体、锁舌等采用的材料。

主体结构是指推闩式逃生门锁中起启闭作用的结构，指与锁止相关结构、可动作部分结构。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适用时由认证委托人提出）。

2.7 防火门闭门器

安装形式是指平行安装、垂直安装。

使用寿命分类：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其代号分别为 I、II、III。

规格是指开启力矩、关闭力矩、适用门扇质量、适用门扇最大宽度，其规格代号为 2、3、4、5、6。

2.8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材质是指：主体、感温元件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主体成型结构、感温元件类型等。

规格型号宜体现产品的功能、热敏感元件类型、安装方式等信息。例如：GB16809-QB-YT-BL-Y（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YT 代表闭窗器和温控释放器一体式，BL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玻璃泡，Y 代表安装方式为隐藏式安装；再如 GB16809-QB-SF-YR-W（自定义字段），其中 GB16809 代表执行标准，QB 代表窗扇启闭控制装置，SF 代表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YR 代表热敏感元件为易熔合金，W 代表安装方式为外露式安装。

2.9 防火铰链(合页)

材质是指：页片和轴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页片与轴的连接方式（如轴承式、旗式等）；页片形状（如平板页片、单曲页片、双曲页片、T 型页片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铰链（合页）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0 防火顺序器

材质是指：主体、滚轮或碰舌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滚轮式、碰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顺序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1 防火插销

材质是指：主体等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成型结构（如明装插杆式、暗装插杆式、暗装销舌式等）。

耐火等级是指：0.50h、1.00h、1.50h、2.00h、3.00h。

防火插销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时间，如：企业自定义字段-1.00h。

2.12 保险柜

材质是指：保险柜壳体、抽屉、隔板、门扇等采用的材料。

结构是指：壳体结构、门扇结构、抽屉结构、内部结构等。

功能是指：P类保险柜、D类保险柜、DIS类保险柜。

耐火等级是指：0.5h、1h、2h、3h、4h。

认证委托人可将使用功能备注于产品名称之后。如保险柜（防火柜）、保险柜（文件柜）等。

2.13 金库及档案室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金库门 I、II、III；档案室门 I、II。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金库及档案室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金库门企业自定义字段-III；档案室门企业自定义字段-I。

2.14 电梯层门

材质是指：门框和门扇面板采用的主要材料。

结构形式是指：①单扇、双扇等；②门框及门扇的成型结构；③门扇厚度和门框侧壁宽度；④门扇内填充材料的种类；⑤门框和门扇面板的材料种类及材料厚度。

耐火等级是指：见产品标准。

内填充工艺是指：门扇内隔热材料的填充方式为整体压制成型、内填充隔热板材或其他方式。

电梯层门的产品型号由企业自定义，宜在产品型号中标识出耐火等级，如：企业自定义字段-I 30、企业自定义字段-EW60。



附件二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机构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机构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工厂检查结论；
- (2)型式检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工作做出贡献情况（由本机构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 2 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	--

本机构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三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工艺、材料等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建筑耐火构件产品的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适用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防火窗

3.1.1 检验依据

隔热防火窗：GB 16809-2008《防火窗》；

非隔热防火窗：GB 16809-2008《防火窗》、GB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1.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隔热防火窗：GB 16809-2008《防火窗》表 6 除 1、2、8、9 项的适用项目，如防火窗产品为活动式，则还应包括表 7 除 1、5、7 项的适用项目；非隔热防火窗：GB 16809-2008《防火窗》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6809-2008《防火窗》8.13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2 防火门

3.2.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3.2.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 樘。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隔热防火门：GB 12955-2008《防火门》表 6 中除 1、2、3、4（保留材料厚度要求）、5、6、7、8、9、10、11、12、13、14、15、16、23、24、25、26、27 外的所有适用项目；非隔热及部分隔热防火门 GB 12955-2008《防火门》中全部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2955-2008《防火门》5.11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3 防火玻璃

3.3.1 检验依据

隔热型：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

非隔热型：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3.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1) 隔热型

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1组，样品数量：2组。

- 1) 规格为各边不小于700mm×1200mm，数量：2片；
- 2) 规格为各边等于300mm×300mm，数量：12片；
- 3) 规格为各边等于610mm×610mm，数量：12片；
- 4) 规格为各边等于300mm×76mm，数量：6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2) 非隔热型

复合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1组，样品数量：1组。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各边不得小于700mm×1200mm，数量：2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600mm×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300mm×300mm，数量：6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610mm×610mm，数量：6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300mm×76mm，数量：3片。（有采光要求时适用）

单片非隔热型防火玻璃产品以如下规格和数量为1组，送检1组。

(a)规格尺寸应为实际使用的最大尺寸，规格为各边不小于700mm×1200mm，数量：2片（若企业自行配备安装框架，则安装完成后透光尺寸不得小于600mm

×1100mm);

(b)规格为各边等于 300mm×300mm, 数量: 6 片;

(c)规格为各边等于 610mm×610mm, 数量: 6 片;

(d)规格为各边等于 360mm×1100mm, 数量: 4 片。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1) 隔热型

型式试验项目: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第 6 章表 1 中除 6.5 外的所有适用项目, 如为非室外玻璃, 则为除 6.5、6.8 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6.3 规定的隔热型防火玻璃(A 类)适用检验项目。

(2) 非隔热型

型式试验项目: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第 6 章表 1 中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所有适用项目(当复合防火玻璃无需使用在有建筑采光要求的场合时, 检验项目可不包括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 1 部分: 防火玻璃》6.3 规定的非隔热型防火玻璃(C 类)适用检验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4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

3.4.1 检验依据

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

3.4.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面。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XF 97-1995《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5.4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 40 天。

监督检验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5 镶玻璃构件

3.5.1 检验依据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3.5.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T 12513-2006《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中 7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 防火锁

3.6.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

3.6.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8 把。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 中除 A.1.1 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A.1.2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6.5 其他

具有推闩逃生功能的防火锁，除应满足防火锁产品基本安全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的适用规定。

3.7 推闩式逃生门锁

3.7.1 检验依据

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

3.7.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2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7.3 检验项目

推闩式机械逃生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7章表4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报警门锁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第7章表5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5.1.10规定的检验项目。

非防火门使用的逃生门锁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GB 30051-2013《推闩式逃生门锁通用技术要求》5.1.9规定的检验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60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 防火门闭门器

3.8.1 检验依据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

3.8.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表 8 除常规性能外的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XF 93-2004《防火门闭门器》6.2.1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6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9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

3.9.1 检验依据

GB 16809-2008《防火窗》

3.9.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

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样品：送检 4 件，另需配套使用的热敏感元件 15 件。仅有温控释放装置、没有主动闭窗装置的样品，送检时还应提供匹配的闭窗器 2 个，仅于检测过程中使用，不算做样品组成部分。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7.2.4。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6809-2008《防火窗》7.2.1、7.2.3。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0 防火铰链（合页）

3.10.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防火铰链（合页）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0.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3 组。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B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 防火顺序器

3.11.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防火顺序器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1.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2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C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 防火插销

3.12.1 检验依据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防火插销的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2.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3 组。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 包括 GB 12955-2008《防火门》附录 D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0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13.1 检验依据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3.13.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 套（需含配套端板附件和控制箱）。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除 5.1 外的规定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5.2 规定的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3.14 保险柜

3.14.1 检验依据

GB/T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3.14.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标准耐火试验送检 1 台；标准耐火试验和耐火耐跌落试验、标准

耐火试验和防爆试验、标准耐火试验和防爆兼耐火耐跌落试验送检 2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 16810-2006《保险柜耐火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5 章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5 金库及档案室门

3.15.1 检验依据

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

3.15.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1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T 24573-2009《金库和档案室门耐火性能和试验方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 电梯层门

3.16.1 检验依据

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

3.16.2 样品来源及数量

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型式试验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中选取。

型式试验：2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及抽样基数根据年度监督检验方案确定。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为：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T 27903-2011《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第 4 章表 1、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45 天。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5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四 建筑耐火构（配）件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本机构公开发布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https://www.tfri-rz.com>）。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28060991